

广东 500kV 犁市（韶关北）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2019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建设背景.....	1
1.2	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概述.....	1
2	第一次信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3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3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6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6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平台.....	7
3.2.2	报纸.....	8
3.2.3	张贴公示.....	10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9	附件	19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背景

为解决曲江站 220kV 母线失压造成韶关电网与主网解列甚至全黑的重大事故风险，改善电网结构、缓解曲江站供电压力，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拟建设广东 500 千伏犁市（韶关北）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工程是国家“十三五”电网主网架规划项目，已被列入 2019 年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

1.2 项目概况

本工程包括 500 千伏犁市变电站新建工程和 500kV 线路工程。拟建 500kV 犁市（韶关北）变电站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犁市镇北面；拟建 500kV 线路经过韶关市浚江区、武江区、乳源瑶族自治县、曲江区。

（1）500kV 犁市变电站新建工程

犁市变电站规划建设 4×750MVA 主变，500kV 出线 8 回，220kV 出线 16 回；本期建设 2×750MVA 主变，500kV 出线 4 回，220kV 出线 10 回。

（2）500kV 线路工程

将曲江~库湾 500kV 双回线路解口接入犁市 500kV 变电站，形成犁市~库湾 500kV 双回线路、犁市~曲江 500kV 双回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60km，按两个同塔双回线路并行走线架设。

拆除现状 500kV 曲库线解口点处的#175 塔和#176 塔，并在附近新建耐张塔，并相应调整线路弧垂。

1.3 公众参与概述

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

2019 年 3 月 4 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9 年 3 月 6 日，建设单位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前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征

求意见稿公示，下同)；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 日、4 日在《羊城晚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村务公开栏、变电站大门等区域张贴信息公示的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10 个工作日）。

2019 年 9 月，建设单位组织环评单位根据公众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环评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形成了《广东 500 千伏犁市（韶关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组织环评单位根据专家审查会修改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广东 500 千伏犁市（韶关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稿），并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全本公开。

2 第一次信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日期

2019年3月6日。

2.1.2 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广东 500 千伏犁市（韶关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为解决曲江站 220kV 母线失压造成韶关电网与主网解列甚至全黑的重大事故风险，改善电网结构、缓解曲江站供电压力，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拟建设广东 500 千伏犁市（韶关北）输变电工程。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 500 千伏犁市（韶关北）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二）选址选线

拟建 500kV 犁市（韶关北）变电站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浚江区犁市镇北面；新建线路经过了韶关市浚江区、武江区、乳源瑶族自治县、曲江区。

（三）建设内容

1、500 千伏犁市变电站新建工程

犁市变电站规划建设规模为：4×750MVA 主变，500kV 出线 8 回，220kV 出线 16 回；本期建设规模为：2×750MVA 主变，500kV 出线 4 回，220kV 出线 10 回。

2、500kV 线路工程

将曲江~库湾 500kV 双回线路解口接入犁市 500kV 变电站，形成犁市~库湾 500kV 双回线路、犁市~曲江 500kV 双回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60km，按两个同塔双回线路并行走线架设。

拆除现状 500kV 曲库线解口点处的#175 塔和#176 塔，并在附近新建耐张塔，并相应调整线路弧垂。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1-8151516 邮箱：25746787@qq.com

地址：韶关市工业西路 66 号 邮编：51202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2019年3月6日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第一次信息公示的相关规定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工程第一次信息公示的方式、内容、时间和公开期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工程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

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https://www.gd.csg.cn/gsgg/hpgs>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征求意见稿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网站公开时间为2019年9月2日；报纸公示的日期为2019年9月2日和4日；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2019年9月2~16日。

正式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16日。

3.1.2 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500千伏犁市（韶关北）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工程环境信息予以公示。</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gd.csg.cn/gsgg</p> <p>（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前往以下单位查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地址：韶关市工业西路66号 电话：0751-815151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2号；联系电话：027-65262723）</p> <p>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p> <p>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或公告附件。</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收件人：李工 地址：韶关市工业西路66号；邮编：512028 邮箱：25746787@qq.com</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p>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为：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的内容、时间和公开期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示。

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 日，建设单位网站公示链接地址为：

<https://www.gd.csg.cn/gsgg/hpgs>

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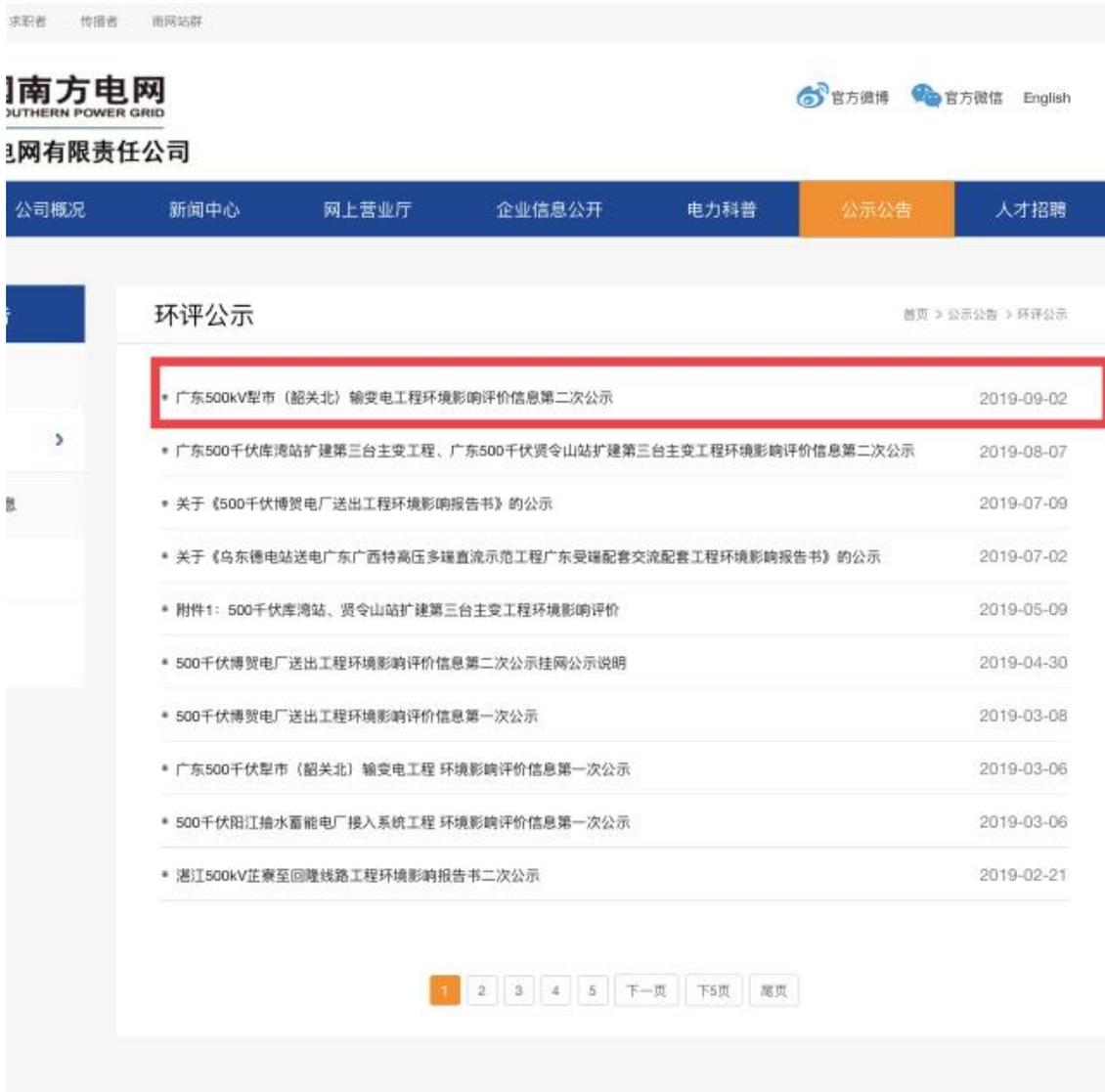


图 3-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息公示

本工程网络公示平台选择的媒体为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公示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2 报纸

本工程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信息在《羊城晚报》公示。

登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 日和 9 月 4 日。

羊城晚报 9 月 2 日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9 月 4 日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3。



图 3-3 《羊城晚报》2019 年 9 月 4 日公示截图

本工程报纸公示选择的报纸为《羊城晚报》，《羊城晚报》为在广东省韶关市公开发行的 大众报刊，征求意见期间共公示了 2 次。公示的报纸媒体选择及见报数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 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公示

本工程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16 日，现场张贴公告的地点及照 片见下表。



涪陵区梨市镇下陂村民委员会



涪陵区梨市镇石下村民委员会



涪陵区梨市镇梨市村民委员会



武江区西河镇塘寮村民委员会



武江区重阳镇黄岸村民委员会



武江区龙归镇寺前村民委员会



武江区龙归镇方田村民委员会



武江区龙归镇龙安村民委员会



武江区龙归镇奇石村民委员会



曲江区白土镇苏拱村民委员会



曲江区白土镇龙皇洞村民委员会



曲江区樟市镇光辉村民委员会

本工程张贴公示的地点为工程沿线所经村庄的村务公开栏、变电站大门等公众易于看到的场所，公示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张贴公示的时间和地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具体的查阅地址如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地址：韶关市工业西路 66 号；联系电话：0751-815151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526272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
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止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截止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征求公众意见过程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规定。

6.2 公开方式

在我公司官网（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公开方式符合《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网站公示截图见图6-1，建设单位网站公示链接地址：

https://www.gd.csg.cn/gsgg/hpgs/201912/t20191218_80631.html



图 6-1 报批前网站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工程截止各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等反馈意见,无需存档备查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 500 千伏犁市（韶关北）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 500 千伏犁市（韶关北）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

承诺时间：2019年12月19日



9 附件

无。